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紀錄：曹仁德

壹、主席致詞

日前參加立法院預算審查，部份大學院校長共同表達心聲，希望教育部能對偏遠學校，如暨南大學、台南藝術學院、東華大學及台東師院，在學生宿舍確實有其特別需求上，及在學校聘任老師經費上，教育部能有特別的管道可以支援，以平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實際需求。

學生家長在電子郵件上反映，台東師院對學生之照顧，尤其是在任學務長領導之下，表現可圈可點。諸如此類東師保持良好的優良傳統及作法，應該多加宣傳，讓社會大眾多加瞭解台東師院。

貳、副校長報告

- 一、對本學期主管會報、行政會議之各項決議事項，各單位應辦事項應主動、積極執行並加強追蹤考核執行績效，以落實議事及行政效率。
- 二、台東大學大學部學分數，計畫從目前的 148 學分降低為 128 學分，請教務處近期內召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以配合 92 學年度實施。
- 三、教育部諮詢輔導會議 11 月 14 日會前會，將建議教育部將台東大學學生宿舍工程經費，列為教育部補助台東大學的公務預算中，以解決台東大學學生宿舍的實際且急迫需求及解決本校自籌興建之預算壓力。
- 四、台東大學整地工程構想書下週一教育部召開審查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1.。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乙份，請 討論。

決議：

- (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組員編制修正後員額為

十九人，書紀員額一人。

- (2) 醫師不列員額，醫師以勞務外包方式聘任，醫師缺額改制電算中心，改列為研究人員員額，以臨聘人員方式試用一年，薪資由本校業務費支應，如表現且績效良好，依規定程序改聘為專任研究人員。

- (3) 餘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1.10.31 將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審議。(人事室)

2. 「國小教師進修網站評鑑獲獎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獲評為 A 等給五萬元，B 等給三萬元。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業務費與工讀費交換支應。

執行情形：該草案已簽陳核示中。(教務處)

3. 知本國小因新建校舍工程，部分老樹報載需砍除或移植，台東大學應為最佳之移植場所，建請聯繫知本國小，協調移植台東大學之可能性

決議：請實輔處魏處長與知本國小董華澤校長聯繫，研究由本校移植之可能性，移植費用由本校支應。

執行情形：經電話洽詢該校老樹已交由縣府觀光課處理。(實輔處處長)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實施推廣教育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實施推廣教育工作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服務地方鄉里與社區分享本校教育資源，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辦理推廣教育研習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含：委辦計劃、短期研習、系所及社團活動等。
- 三、各項研習活動應繳交總收入之 20% 為校務基金，其它經費預算案相關規定編列。
- 四、各研習活動之主要承辦單位如下：

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	備註
------	------	----

各社團活動或服務	課外活動組	
以各系所學生為主所辦理之活動	各系所	請明確推派一位指導老師
其它機關委辦給各系所之計劃	各系所	
短期班、委辦計劃	進修部	
體育育樂營或相關活動	體育室	

五、場地使用：以各主辦單位所屬場地為主，如需使用其它場地或設備，則於協調會中商議。

六、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應檢附實施計劃於開辦前一個半月向進修部提出申請（暑期班於 5 月 15 日前）由進修部彙整後擇期召開協調會，並簽請校長核示。

七、各項研習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場地器材之使用以教學為優先，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2）活動期間，應注意研習人員安全。
- （3）使用場地應保持整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使用，若有損壞則依規定賠償。
- （4）活動設計應先由承辦單位審議，確定具體可行。
- （5）實施計劃中，應包含實施日期、指導老師、經費預算、預定研習人數、課程表等。

八、未依協調內容實施或違反規定之班次，次年度不得申請辦理任何推廣教育活動。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各項研習活動應繳交總收入之 20% 為校務基金，系學會、學生社團及學生舉辦之活動，應繳交總收入之 10% 為校務基金，其它經費預算案依相關規定編列。」
- 二、第七點第二項修正為：「（2）活動期間，應注意研習人員安全並辦理相關保險。」
- 三、第八點修正為：「未依協調內容實施或違反規定之班次，次年度該主辦單位不得申請辦理任何推廣教育活動。」
- 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決議：

- 一、有關職員考績，依照本學期第二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本次會議之共識（單位主管得考核該

單位人員半數為甲等，其餘人員會同其他單位主管未考核為甲等人員，共同爭取甲等名額)，請人事室書面提案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學務處有關學生樂器、樂隊及合唱團等制服經費需求，請學務處預估經費需求，俟年底學校資本門、經常門預算結餘項下優先辦理，以充實學生學習設備需求。
- 三、學校應重視各單位募款機制，單位募款多則學校相對應予更多之鼓勵，以促進募款機制之良性循環。
- 四、各系所工讀生名額，下學期應予重新檢討，將工讀生名額優先支援亟需單位，以發揮工讀制度之效益。

陸、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五十分